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0〕17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2019〕6号）的文件精神，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9〕39号）要求，学校决定全面开展“双基”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形成一流本科教育体系。根据省教育厅要求，2020年“双基”标准化率达到70%，2021年“双基”标准化率达到80%，2023年全部达标。每年培育一批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示范课，并择优培育参与省级、国家级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组织实施

(一) 自查评估

各相关单位组织对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件1)、《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试行)》(件2)要求,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和示范自评表》(件3

设

(二) 学校施行“双基”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在各自评结果的基础上，校级示范项目，并择优推荐省级质工程目中的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三) 自2016年以来的省级质工程目中立项课程类建设目的负责人、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开设的课程应达标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并按照示范标准组织教学。

(四) 学校今年开始不再另行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考核活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补贴按照《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核定办法〉的通知》(校政字〔2019〕3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2. 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试行）

3.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建设和示范自评表

4. 安徽财经大学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自评表

5. 安徽财经大学“双基”自评结果汇总表

6.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示范课认定汇总表

